

劳动保护

Г. 魯卡契基 編
Е. 柯特尔雅罗夫

建筑工程出版社

劳 动 保 护

(重要決議、規程及标准汇编)

姜岷山 密鼎樑 趙慕昂 合譯

建 筑 工 程 出 版 社 出 版

• 1959 •

内容提要 本书汇集了苏联在各个五年计划期间颁布的有关劳动保护的法令以及建筑材料工业部门的安全技术规程和生产卫生等方面的规范等等，并介绍了触电及其他人身事故的急救方法。

本书可供建筑材料工业企业劳保单位、工厂、车间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工程技术人员参考之用。同时亦可供凡有电气设备、鍋爐设备、热工设备及起重运输设备等装置的其他工业部門的上述人員参考。

原本說明

书 名 ОХРАНА ТРУДА
著 者 Г. Лукацкий, Б. Котляров
出版者 Промстройиздат
出版地点 及 年 分 Москва—1953

劳 动 保 护

姜峨山 查鼎鏗 赵鼎昂 合譯

1959年3月第1版 1959年3月第1次印刷 2,561册

850×1168 · 1/32 · 330千字 · 印張12 $\frac{1}{2}$ · 定价(10)2.15元

成都印制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書号: 1329

建筑工程出版社出版(北京市西郊百万庄)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52号)

目 录

序言	10
----	----

第一篇 劳动保护的法律根据

苏联宪法(摘要)	11
第一章 社会机构	11
第十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1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劳动法典(摘要)	12
第十四章 劳动保护	12

第二篇 对遵守劳保法令的监督

摘自苏联工会第十次代表大会决议(1949年4月)	15
职工会在劳动保护与安全技术方面的任务	15
摘自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决议 (1944年3月)	16
摘自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第十三次全体会议决议 (1945年4月)	16
摘自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第十四次全体会议决议 (1945年12月)	16
摘自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第十六次全体会议决议 (1947年4月)	17
摘自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第十七次全体会议决议 (1947年12月)	17
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书记处1947年7月21日的决议(摘要)。 关于改进工会组织在监督经济机关遵守有关工作时间、 休息时间、休假、女工与未成年工劳动法令方面的工作	18
摘自产业工会中央委员会技术检查员条例(全苏工会中央	

理事会主席团1944年1月21日批准).....	19
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书记处关于批准产业工会中央委员会 主任技术检查员的决议(1944年10月23日).....	21
工厂与基层(车间)委员会劳保委员会条例(全苏工会中央 理事会主席团1951年2月8日批准).....	22
关于劳动保护公共检查员(苏联人民委员会1931年6月30 日的决议).....	24
劳动保护公共检查员条例(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主席团1944 年1月21日批准).....	25

第三篇 劳动法

录用、调动和解雇.....	28
录用(摘自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劳动法典).....	28
关于调动其他工作(摘自苏联劳动人民委员部1930年4月10 日的决议)(摘自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劳 动法典).....	28
关于整顿兼取(摘自苏联人民委员会1933年3月11日的 决议).....	29
关于禁止有近亲关系者共事(摘自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 主义共和国人民委员会1922年12月2日的命令).....	30
关于解除劳动合同之争议的审理办法(摘自苏联最高法院 全体会议1944年1月6日的决议).....	
关于根据行政要求而解雇的问题(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 主义共和国劳动法典第47条).....	30
关于因缩减编制而解雇工人和职员的办法(摘自俄罗斯苏 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委员部1928年2月6日 的决议).....	31
关于解雇孕妇的办法(摘自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 和国劳动人民委员部1922年2月8日的决议).....	32
关于解雇有不满一周岁婴儿之单身妇女的办法(俄罗斯苏维 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劳动人民委员部1925年7月16日	

的決議)	33
关于对解雇与复职案件不受劳动爭执調解委員會和劳动庭受理 的負責人員的辞退和复职的办法 (苏联劳动人民委員 部1929年10月18日的決議)	33
关于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劳动法典第47条第 5款的运用办法 (摘自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 和国劳动人民委員部1925年5月21日的解释)	36
关于辞退管理錢財、貴重物品的工作人員的办法 (摘自苏 联人民委員部1930年11月6日的決議)	37
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	37
关于改行八小时工作日和七天工作周制度及禁止職員擅自 离职 (摘自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1940年6月26日的 命令)	37
关于工作时间内休息与进餐時間 (摘自俄罗斯苏維埃联邦 社会主义共和国劳动法典)	38
关于实行加班工作 (摘自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 国劳动法典)	39
关于患結核病职工的加班 (摘自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 联保健人民委員部的命令)	40
关于不得用补假办法来抵偿加班 (摘自苏联工会中央理事 会書記处1934年7月29日的決議)	40
关于每周休息日的享用 (摘自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 共和国劳动人民委員部1930年8月1日的決議), (摘 自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劳动法典)	40
关于运输部門中超工时 (連作两班或三班) 及非工作日的装 卸和与装卸有关的工作 (摘自苏联人民委員部 1932年 5月28日的決議)	41
关于非标准工作日的工作人員 (苏联劳动人民委員部1928 年2月13日的決議)	42
例假及补假 (摘自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劳动	

法典)	43
例假及补假条例 (苏联劳动人民委员会 1930 年 4 月 30 日批准)	43
关于给予连续工作的生产工人以三天补加休假的决定 (摘自 1937 年 3 月 31 日修订的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 1930 年 12 月 15 日的决议)	52
关于在工厂艺徒学校学习的时间计入提供休假权的连续工作日数内的办法 (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 1947 年 9 月 6 日的解释) (苏联司法人民委员会 1940 年 9 月 26 日的解释)	52
关于毕业于高等学校或中等技术学校后被分配工作的专门人材的休假 (摘自苏联劳动人民委员会 1933 年 7 月 21 日的解释)	53
妇女与少年的劳动	53
关于国家加强对孕妇、多子女的及单身妇女的帮助, 加强对妇孺的劳动保护, 以及规定“英雄母亲”的光荣称号和制定“母亲光荣”勋章及“母亲奖章”的指令 (摘自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1944 年 7 月 8 日的指令), (摘自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劳动法典)	53
不许妇女担任的特别繁重和有害健康的工作和职业的名称表 (苏联劳动人民委员会 1932 年 4 月 10 日批准)	54
关于在内河航运系统中使用妇女劳动的规定 (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 1940 年 6 月 13 日的决议)	56
关于调任较轻易工作之孕妇的工资 (摘自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与苏联人民委员会 1936 年 6 月 12 日的决议)	57
关于以怀孕为理由而拒绝录用孕妇或降低孕妇工资的刑事责任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与苏联人民委员会 1936 年 10 月 5 日的决议)	57
关于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与苏联人民委员会 1936 年 10 月 5 日“关于以怀孕为理由拒绝录用孕妇及降低孕妇工资	

的刑事責任”的決議(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1937年4月9日的決議)	58
关于保留因給嬰兒哺乳而被調做其他工作之妇女的工資(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書記处1950年12月22日的解釋)	58
关于成年妇女搬运重物的最大限額(摘自苏联劳动人民委员部1932年8月14日的決議)	58
关于使用少年劳动的规定(摘自苏联劳动人民委员部1930年10月12日的決議)	59
关于未滿十八岁的人員担任的工作名称表(摘录)	60
关于未成年工搬运重物的最大限額	63
关于未成年工的体格检查(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委员会1922年10月13日命令)	64
第四篇 安全工作方法的指导和学习	
摘自 B. M. 莫洛托夫在联共(布)党中央委员会全体大会(1937年2月~3月)上的报告	66
关于看管复杂的設備、装置和机械的工人的义务教育(摘自苏联劳卫会議1932年6月30日的決議)	67
国营、合作社营和公营企业及机关的工人和职员的内部分劳动規則标准規程摘要(苏联人民委员会1941年1月18日批准)	69
关于禁止接受工人和职员如免除企业和机关行政对工伤事故責任的签字(摘自苏联劳动人民委员部1922年3月1日的解釋)	69
組織对工人进行安全工作法的专门指导(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1950年12月21日的命令)	
提高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企业在职工程技术人员业务水平而設的“安全技术、工业卫生和劳动卫生”一般課程学习大綱	71
提高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采矿和爆破企业在职工程技术人员之业务水平而設的“安全技术、工业卫生和劳动卫	

第五篇 安全技术規程与规范

电气设备.....83

发电站和变电所电气设备操作安全規程（苏联电站人民委员会技术司及电站工会中央委员会主席团1944年7月5日批准）.....83

附录一 高压和低压设备工作人员体格检查指示..... 122

附录二 工作人员学习安全工作方法及安全規程知識測驗... 125

附录三 工作人员的資格..... 128

附录六 派出电气工作人员在高压设备上工作的規定..... 130

附录九 填用第二式工作票和遵照口头或电话命令执行的工作..... 131

发电站热力車間和热力网人員安全規程（苏联电站部技术司和电站工会中央委员会1945年6月28日批准）..... 133

电压在1000伏以下电气设备的接地和中綫接地安装規程（苏联电站部技术司1945年5月31日批准）..... 175

电压在1000伏以上电气设备的接地安装規程（苏联电站部技术司1945年批准）..... 187

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的指示（1952年11月26日）..... 194

蒸汽鍋炉、受压容器、升降机

摘自蒸汽鍋炉、蒸汽过热器和省煤器的构造装置、保养和檢驗規程（苏联电站部鍋炉及起重运输设备查驗委员会国家檢驗总局1950年7月15日批准，并經电站部技术委员会同意）..... 196

鍋炉房工作人员工作規程（1940年11月11日苏联电站部批准）..... 233

受压容器的构造、装置及檢驗規程（苏联电站部鍋炉及起重运输设备檢驗委员会国家檢驗总局1951年批准，为各部和各机关的强制执行規程）..... 240

升降机的安装、检查及操作規程（苏联电站部鍋炉及起重

運輸設備檢驗委員會國家檢驗總局 1951 年 3 月 31 日 批准)	275
磨煤裝置。水泥廠磨煤裝置看管暫行安全規程 (1952 年 2 月 16 日蘇聯建築材料工業部批准)	
裝卸作業	332

第六篇 企業投入生產的程序

關於蘇聯建築材料工業部企業投入生產的程序的決定 (摘 自蘇聯建築材料工業部 1950 年 8 月 19 日第 513 號指示) ...	334
--	-----

第七篇 生產衛生

工業企業衛生要求守則	339
駕駛和修理乙基汽油車的勞動保護、安全技術和工業衛生 規程 (蘇聯建築材料工業部 1950 年 9 月 21 日批准)	353
關於供應高溫車間工人鹽汽水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書記 處 1934 年 6 月 11 日決定)	361
關於改善工業企業通用設備運轉的措施 (俄羅斯蘇維埃聯 邦共和國運輸人民委員會 1928 年 6 月 5 日批准)	363
關於工人入廠體格檢查和定期體格檢查 (蘇聯衛生部 1949 年 6 月 17 日第 443 號命令)	365
現行領取肥皂和牛奶的職業單 (蘇聯人民委員會 1923 年 9 月 20 日第 80 號決定 (摘要)	384
觸電和其他人身事故受害者的急救法 (經蘇聯衛生部綜合 醫院及診療所管理局同意)	389

序 言

苏联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在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五个五年计划指示中，对所有经济机关领导人提出了一项保证继续改善工业企业内劳动条件的重要任务。

改善劳动条件是体现约·维·斯大林发现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作用的具体形式之一。

根据这个法则，生产的基本目的是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全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与文化的需要；而达到此项目的的办法，则是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不断增长生产与完善生产。

在社会主义生产中采用高度技术，使繁重费力的劳动机械化和生产过程自动化，不仅是为有计划的（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提供了条件，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而且还根本上改变劳动条件与劳动性质，从各方面减轻劳动，并把劳动者的文化技术水平提高到工程技术人员的水平。由于这些条件之实现，劳动者就可以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机器附属品变成极熟练的工作人员，成为生产的组织者。

从劳动保护的观点看来，在生产中采用最新的技术，即为彻底消灭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创造了条件。目前工伤事故在许多企业中已很少发生，而职业病早已成为一去不返的现象。

同时广泛实现劳动机械化要求工人有更高深的新技术知识，掌握新技术并善于尽可能地去应用新技术，以便消灭任何可能发生的危险。

通晓与遵守安全技术规程，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主要条件之一。

本书内容包括有关劳动保护的重要决议，以及公布的建筑材料工业各部门现行安全技术和生产卫生方面的补充规程和规范。本书将有助于企业工作人员更熟练地解决劳动保护问题，从而进一步改善劳动条件。

第一篇 劳动保护的法律根据

苏联宪法(根本法)

(摘要)

第一章 社会机构

第 12 条 按“不劳动者不得食”之原则，劳动为苏联每个有劳动能力的公民之应尽义务与光荣事业。

在苏联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社会主义原则。

第十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第 118 条 苏联公民有劳动权，即有权取得有保障之工作以及按其劳动数量和质量发给之报酬。

劳动权之保证为：国民经济之社会主义组织，苏维埃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增长，经济危机可能性之消除，失业现象之消灭。

第 119 条 苏联公民有休息权。

休息权之保证为：大多数工人的工作日缩短至七小时；规定工人及职员每年保留原薪之休假；广泛设立为劳动者服务的疗养所、休养所及俱乐部。

第 120 条 苏联公民年老、患病及丧失劳动能力时，有享受物质保证权。

此项权利之保证为：国家出资为工人及职员举办的社会保险事业之广泛发展，对劳动者实行免费治疗，广泛设立之天然疗养所概供劳动者享用。

第 122 条 苏联妇女在经济生活、国家生活、文化生活、社会及政治生活各方面，均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妇女此种权利可能实现之保证为：妇女有与男子平等获得工作、劳动报酬、休息、社会保险及享受教育之权利，国家保护母亲与子女的利益，妇女在产前产后获得保留原薪之休假，在各地遍设产院、托儿所及幼儿园。

第 123 条 苏联公民，不分民族及种族，在经济生活、国家生活、文化生活、社会及政治生活各方面，一律平等，是为确定不变的法律。凡因民族或种族关系对公民权利作任何直接或间接限制，或赋予公民以直接或间接特权，以及宣传种族或民族独尊思想，宣传民族或种族仇恨和轻蔑观点之行为，均受法律之惩罚。

第 130 条 凡苏联公民必须遵守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遵守法律，遵守劳动纪律，诚恳履行社会义务，尊重社会主义公共生活规则。

第 131 条 凡苏联公民必须视社会主义公有财产为苏维埃制度神圣不可侵犯的基础，祖国富强的源泉，全体劳动群众优裕文明生活的源泉而加以保护与巩固。

凡侵犯社会主义公有财产者，即为人民之公敌。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 共和国劳动法典^①

(摘要)

第十四章 劳动保护

第 138 条 未经劳动检查处、工业卫生监督与技术监督机关的批准，任何企业不得兴办、开工或迁移厂址。

第 139 条 各企业和机关应按照为各生产部门颁布之一般规定和特别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以消除或减少有害健康的工作条件，防止生产事

^① 其他各联邦共和国的劳动法典内亦有适当的条文规定。

故，以保持工作地点有良好适宜的卫生状况。

第 140 条 在工作休息时间内，机器、传动装置与机床应停止转动，但根据技术规程不能使之停止的或供通风、排水和照明等用途之机器设备例外。

第 141 条 在一切特别有害健康、温度不正常、潮湿或使身体肮脏的工作中，以及在公共卫生要求之场合下，由企业负责发给工人工作服和防护用物（眼镜、面罩、口罩、肥皂等）……。

第 142 条 具有职业中毒危险的生产中，应发给工人脂肪或起中和作用之物质作为解毒用品……。

这些物品由企业负责发给。

第 143 条 劳动人民委员会及其地方机关^①有权在特别有害健康的生产单位或企业内对所有将开始工作或者某一类工人（女工和童工）规定强制性的初次体格检查及定期复查。

第 145 条 企业、机关和农庄应在明显易见的地点张贴有关工人职员劳动保护的所有现行决定与规程。

第 146 条 企业、机关、农庄与个人是否执行本法典条文、法令、训令、命令及集体合同中关于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健康与生命之一切规定，由劳动人民委员会所属之劳动检查处、技术检查处与卫生检查处负责进行监督。

第 148 条 为执行第 146 条之规定，各级劳动检查机关应：

（1）白天与夜间任何时间内察看本地区各企业、机关和农场，以及一切工作地点和所有为工人服务的附属机构（住宅、医院、托儿所、浴室等）；

（2）要求企业、机关和农场的主管负责人，作必要的说明，并提供一切必要的卷宗、文件与资料；

（3）作允许整个企业或其部分开工之决定；

（4）向国家和社会企业、农庄与个人发出指示，要求消除在劳动保护方面所发现违反规定的事情和缺点；

^① 现今初次体格检查和定期复查制度在取得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同意后由苏联卫生部规定之。

(5) 对不遵守本法典条文及苏维埃政权颁布的旨在保护劳动者生命与健康之法令、训令、命令和其他文件决议者，追究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149条 除以上各条所规定之措施外，各劳动检查机关即使没有取得劳动人民委员会及其他地方机关的特别法令、训令或者决议和命令，仍有权采取紧急措施，以消除直接威胁工人生命和健康的工作条件。

第150条 劳动人民委员会的卫生检查员与技术检查员^①应负责监督有关职业卫生、工厂卫生和安全技术的命令、规程与决议之切实贯彻与执行。

^① 现在由各产业工会中央委员会的技术检查员与苏联卫生部流行病治疗站的工业卫生医师负责进行监督。

第二篇 对遵守劳保法令的监督

摘自苏联工会第十次代表大会决议

(1949年4月)

工会在劳动保护与安全技术方面的任务

……代表大会认为各工会组织与经济机关有必要采取措施保证进一步改善生产中的劳动条件，加速繁重费力工作之机械化，消除产生生产事故和职业病的一切因素。

在企业新建、恢复和改建时，在推行生产过程合理化及贯彻新技术时，工会组织均应严格施行监督，以保证安全技术和工业卫生的一切要求得以实现。

代表大会要求工会组织对是否及时和不断按规定标准供给工人品质优良的工作服与工作鞋这一情况加强监督。

……各劳动保护科研究所的任务是尽快拟定保证进一步改善劳动条件的办法，特别在采矿、化学、黑色和有色冶金、机器制造等工业部门内实行之办法并使其在实际生产中实现。

代表大会提请苏联高等教育部必须改进大专学校的安全技术课程的教学，扩大国家技术检查员的培养数量。

为了开展群众性的劳动保护、安全技术与工业卫生之宣传，经济机关和工会组织应广泛利用工厂的刊物、无线电和电影院，并有系统地举行演讲与讨论会。各个部须印制大量有关安全技术之文件、招贴画和教材。

工会有责任监督经济机关是否遵守苏联劳动法令，特别是女工青工劳动保护法律。

摘自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第十二次 全体會議的決議

(1944年3月)

第 11 条 ……委托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主席团在总结全苏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时，要考虑到经济机关与工会組織在满足工人和职员的文化生活需要方面，以及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技术规程方面的工作……

摘自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第十三次 全体會議決議

(1945年4月)

第 5 条 全体會議要求经济机关与工会組織充分利用拨在劳动保护項下的經費，把它首先用在高温車間和劳动条件有害于健康之工段內整修现有的通风設備或安装新的通风設備，并用以裝置与扩充淋浴設備、更衣室、盥洗室、工作服干燥室、飲水及照明裝置。

全体會議要求企业领导人与工厂基层委员会騰出被占用的卫生生活用室，恢复其原定用途。

摘自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第十四次 全体會議決議

(1945年12月)

第 30 条 全体會議要求各人民委员会、各企业的领导人和各級工会組織保証所有新建、恢复和改建的企业与車間根据劳动保护規程及标准具备安全技术与工业卫生設施，以及生活用室等。

建議各产业工会中央委员会、共和国委员会、州委员会、工厂和基层委员会禁止安全技术、工业卫生与生活用室工程未竣工之企业开工生产。